

桃園市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簡章

一、活動目的：

鼓勵社會大眾以桃園在地環境議題為故事背景發想，透過環境教育繪本創作，不限定以真人真事或擬人等任何創作方式，辦理環境議題創作繪本故事徵件活動，藉由徵選出的優良繪本作為未來教學之用，以提升桃園市民眾及學生在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等環境教育五大教育目標之發展，啟發珍惜故鄉故土的心，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甄選活動內容

- (一) 參加資格：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共分為二種組別，如下表所示；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小組共同製作，每件報名最多以 5 人為限。

組別	對象
親子創作組	1.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到國中三年級學生為主要創作者，共同作者可含家長。 2.圖畫必須以主要創作者(小孩)為主，文字及排版可由家長共同創作。
一般創作組	以高中(職)以上學生、社會人士等皆可為主要創作者。

*在學年級，請以收件截止日期(112 年 9 月 15 日)所就讀之年級填報。

- (二) 創作方向：可擇一或相互交融。

序號	主題	說明
1	桃園埤塘文化	以桃園埤塘的人文、地景等為故事主軸，認識桃園在地特色、友善生態與環境。
2	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以桃園市轄區內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故事主軸。請參考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reurl.cc/oZ2MWl
3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以聯合國發布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主軸(擇一或多項融合)，啟發讀者對於環境永續的認識與行動。

序號	主題	說明
4	惜食零浪費	以推廣惜食行動為創作主軸，引導讀者關注惜食理念與行動，宣傳「吃全食（零廚餘）、吃格外、食當季、吃在地」等相關議題，比如：從食物不浪費，生活中運用等。
5	氣候變遷	透過氣候變遷造成的環境變化、對人類及生物的影響，導入「環境保護」及「淨零碳排」等概念，並傳達正確的環境知識。 可參考紀錄片： <u>2022「解凍格陵蘭 Melting Greenland」</u>

（三）閱讀對象：適合國小三年級以上閱讀，國小三年級以下親子共同閱讀。

（四）作品規格

1. 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
2.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3. 作品須以正體中文創作，依作品之屬性可酌加注音符號。
4. 作品尺寸為 A4 規格，材質、形式不拘，內頁 20 頁以上，30 頁以下（不含封面、封底頁及蝴蝶頁）。平面大小單頁不超過 A4 橫式規格（29.7cm x 21cm）。
5. 需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需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6. 原稿：純圖畫創作，不含任何故事文字內容。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文字及頁碼亦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
7. 樣書：結合圖畫創作及故事文字內容，編輯、排版及編頁碼後，彩色影印成實體書籍一冊。
8. 投稿時需以光碟、USB 或 E-mail 至活動執行小組專案信箱等方式繳交作品電子檔。(專案信箱請參考第五條洽詢方式)
9. 若有使用圖片，需取得授權許可。
10. 各項作品規格請參考範例說明(附件 1)。

11. 不同創作方式之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表格：

手繪創作	(1)使用繪畫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並以 A4 規格單面繪圖。 (2)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3)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 A4 尺寸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直、橫式均可。 (4)原稿及樣書皆需繳交掃描電子圖檔，繳交方式如前述規定。
電繪創作	(1)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交稿時需連同原稿及樣書之電子檔繳交，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2)繳交之電子檔需含有繪圖原檔，如：AI 檔、PSD 檔等。

(五) 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
2.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資料後，列印相關報名資料，**確認後簽名**，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 2-4**。
3. 收件一律採紙本寄送或親自送達
 - (1) 郵寄處(郵戳為憑)：
 - 收件單位：桃園市環境教育繪本徵件小組
 - 收件地址：330040 桃園市桃園區泰昌八街 15 號 3 樓之 2
 - (2) 親送處：
 -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泰昌八街 15 號 3 樓之 2
 - 收件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03)228-9927
(桃園市環境教育繪本徵件小組)
 - (3) 寄送資料內容：
 - 報名表**(附件 2)**
 - 參賽同意書**(附件 3)**
 - 報名信封封面**(附件 4)**(請黏貼於寄件信封外部)
 - 桃園市繪本徵件創作者切結書**(附件 5)**
 - 參賽作品(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及**樣書**各 1 份)
 - 參賽作品原稿及樣書電子檔(光碟、USB 或 E-mail，樣書請提供 PDF 檔)
 - 作品寄回包材：中華郵政便利箱/袋一個(請參考中華郵政便利箱/袋尺寸：<https://reurl.cc/ZrGbXM>)(得重複

使用投稿時的包材，以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浪費，需附上足額回郵郵資(便利袋：新台幣 65 元、便利箱：請依相應尺寸)。恕不接受現金及非指定包材，如有相關情形敬請親自領回作品。)

➤ 如不須寄回作品：作品放棄切結書(附件 6)

(六) 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審查：確認報名資料(含作品規格)是否完整，及於期限內完成補件(正)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2. 第二階段評選：由本局聘請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主題契合性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技巧與美感	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創意性	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啟發性等。
編輯完整度	佈局構圖、圖文互動、閱讀順暢性等。
知識正確性	故事內容核心意義、環境相關知識的正確度。

(七) 作品評審作業及得獎名單公布：本創作徵件結果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 公布，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得獎名單刊登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tydep-eew.com.tw/>)。

(八) 競賽獎勵辦法

本屆所有參賽作品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發給參賽證明，以資鼓勵。各組(親子創作組、一般創作組)獎項分別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件，另設有特殊優良獎，其各組獎項如下所示；如獲特殊優良獎之作品並同獲前三名者，此獎項(特殊優良獎)僅頒發獎狀不頒發獎金。上述各獎項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本競賽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之依據。

1. 各組參賽獎項

親子創作組、一般創作組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第一名	1 件	市府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
第二名	1 件	市府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
第三名	1 件	市府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
佳作	若干件	市府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 1 千元

2. 特殊優良獎項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說明
氣候環境永續獎	1 件	市府獎狀及獎勵金 新台幣 1 萬元	符合氣候變遷環保目標(SDGs)之優良作品
在地惜食行動獎	1 件	市府獎狀及獎勵金 新台幣 1 萬元	結合桃園在地特色與在地惜食行動之優良作品。
綠生活行動獎	1 件	市府獎狀及獎勵金 新台幣 1 萬元	結合全民綠生活、環保行動或國際性環保節日等之優良作品。
桃園埤塘文化獎	1 件	市府獎狀及獎勵金 新台幣 1 萬元	結合桃園埤塘文化與議題之優良作品。
探索環教場所獎	1 件	市府獎狀及獎勵金 新台幣 1 萬元	深入探討桃園在地環教場所特色與議題之優良作品。

3. 參加獎：所有參賽作品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發給參賽證明。

4. 各獎項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佳作獲獎件數依評選委員現場決議，佳作總件數以 10 件為限。

四、注意事項

- (一) 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演出，並不得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獲獎作品需永久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
- (三) 獲獎作品需同意作為環保署「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參訓學員分組討論、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
- (四) 參賽者須保證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切勿一稿多投，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繳回獎勵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參賽者須保證投稿作品絕無至其他縣市報名徵件活動，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交回獎勵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未能於本局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七) 未入選作品，本局於 113 年 1 月底前依序退件，如不須退件請填寫附件 6作品放棄切結書，委由本局進行處理；佳作以上之獲獎作品將於 113 年度展覽活動結束後依序退件，如通知退件後 2 個月內未前來取件者視同放棄該作品，作品將由本局進行處理。
- (八)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勵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由本局代扣相關稅額。
- (九) 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十) 本局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將至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勵金。
- (十一) 每人/每組投件及獲獎件數不限，但不得跨組，前三名不得重複獲獎。
- (十二)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事項，本局保留有關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如有爭議，本局擁有最終決定權，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十三) 本局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導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五、洽詢方式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諮詢專線：03-2289927、0905-150732(歡迎加 line 詢問)

傳真：03-228-9907

專案 Email：dingzetyee@gmail.com

桃園市環保局環境永續科 蔡小姐(03)338-6021 分機 2120

附件 1、說明作品規格與範例檢視

附件 2、桃園市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報名表

附件 3、桃園市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參賽同意書

附件 4、寄件封面

附件 5、桃園市繪本徵件創作者切結書

附件 6、作品放棄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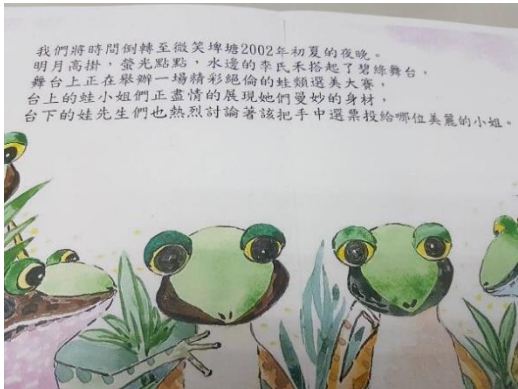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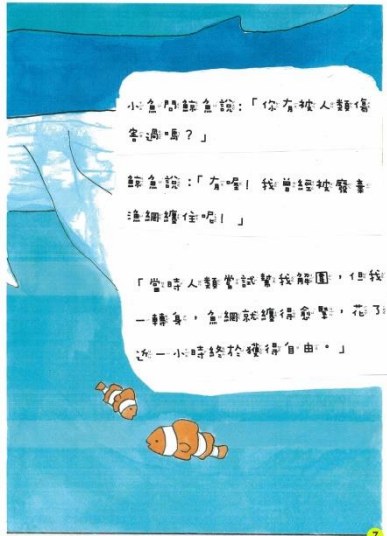


專案 line
(加好友 QRcode)

作品規格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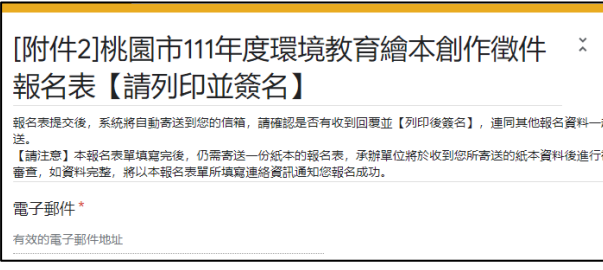
	
作品規格-A4尺寸直式 (高29.7cm×寬21cm)	作品規格-A4尺寸橫式 (高21cm×寬29.7cm)
	 小海與神奇海螺
作品-封底	作品-書名頁
	
手繪作品原稿依序放入資料夾提交 (勿裝訂、打孔)	手繪作品原稿依序放入資料夾提交 (勿裝訂、打孔)

附件 1

	
作品原稿(請勿書寫文字及頁碼)	作品樣書(彩印加上文字)
	
彩色影印樣書(文字編排貼上)	彩色影印樣書(編寫頁碼)
	
樣書範例(A4彩印加文字頁碼)	樣書範例(A4彩印加文字頁碼)

桃園市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報名表

為加速程序審查階段作業流程，請上網填寫電子報名表單後，列印並簽名再一併寄送報名資料。以下為操作說明：

步驟說明	圖示
1 上網填寫報名表，網址為 https://forms.gle/mPmLSSvmuRWbzsjA QRcode 為 	
2 報名表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到您的信箱，請確認是否有收到回覆。	
3 檔案內容包含 ✓ 附件 2 報名表，如圖 1 所示 ✓ 附件 3 徵件同意書，如圖 2 所示 ✓ 附件 4 報名信封封面，如圖 3 所示 ✓ 附件 5 切結書，如圖 4 所示 ✓ 附件 6 作品放棄切結書，如圖 5 所示	
4 如資料正確無誤，請【列印後簽名】，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起寄送。	如圖 1~圖 4 所示

【請注意】報名表需有創作者簽名，承辦單位將於收到您所寄送的紙本資料後進行初步審查。

附件 2 至附件 4

附件2

編號: _____ (由本局填寫)

桃園市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報名表

組別	親子創作組		作品名稱	TEST	
創作方向	1.桃園在地特色與環境議題				
創作理念	TEST				
備註					
故事大綱	TEST				
備註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基本資料					
人員	主要創作者	共同作者1	共同作者2	共同作者3	共同作者4
姓名	TEST				
生日	091/05/10				
年齡	22				
就讀學校					
班級					
連絡電話	03-2289927				
手機	0900-123456				
戶籍地址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 鄰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dingzetyee@gmail.com				
簽名	(必填)				

圖 1、附件 2 報名表範例(粗框請簽名)

附件3

桃園市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辦理之桃園市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徵件同意書列明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徵件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督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四)得隨時透過本局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若您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一)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複製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演出,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二)保證不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同意將獲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
(四)同意作為環保署「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參訓學員分組討論、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

附件 2 至附件 4

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並 ☒ 同意 ☐ 不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桃園市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之得獎作品
將 ☒ 同意 ☐ 不同意 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桃園市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徵件資格,決無異議。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2	3	4	5
創作者簽名					
創作者身分證字號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 (未滿20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圖 2、附件 3 徵件同意書範例(粗框請勾選或填寫)

附件4
寄件地址: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鄰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
姓名:TEST
連絡電話:0900-123456

收件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續科
蔡沐恩 小姐 收
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桃園市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

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喔:
☐報名表 ☐徵件同意書 ☐徵件作品樣本書及原稿 ☐原稿及樣書之電子檔光碟或USB
☐回郵(中華郵政便利箱/袋一個)或作品放棄切結書 ☐桃園市繪本徵件創作者切結書(每位創作者一張)

作品退件方式(請圈選): 郵局寄回 放棄作品 親自領回

感謝您熱情參與!

圖 3、附件 4 報名信封封面範例(粗框請填寫並確認勾選)

附件 5 至附件 6

附件5

桃園市繪本徵件創作者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報名縣市別為桃園市，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任何繪本創作徵件。如有重複投稿事實，本人創作作品取消徵件資格，不得有議。
※(報名投稿之所有作者均需各填寫一張)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

立切結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20歲作者需簽名)

投稿作品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12年__月__日

圖 4、附件 5 切結書示意圖(粗框請填寫)

附件6

桃園市繪本徵件投稿作品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投稿作品無領回之需求，將委請活動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協助處理投稿作品，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

立切結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20歲作者需簽名)

投稿作品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12年__月__日

圖 5、附件 6 作品放棄切結書示意圖(粗框請填寫)

桃園市繪本徵件創作者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比賽，報名縣市別為 桃園市，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任何繪本創作徵件，如有重複投稿事實，本人創作作品取消徵件資格，不得有議。

※(報名投稿之所有作者均需各填寫一張)

立切結人：

(簽名)

立切結人法定代理人：

(未滿 18 歲作者需簽名)

投稿作品名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